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0〕11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 意 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0号）和应急部等13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应急救援事业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现就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

业保障机制，制定以下意见：

一、工作机制

市、县两级消防救援机构暂比照同级政府工作部门行文。保留市、县两级防火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平台行文及业务协调职责。

二、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

（一）在车站、医院等单位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可凭有效证件优先购票、通行、挂号、就医，在对外窗口设置带有“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

（二）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享受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三）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三、职业荣誉保障

（一）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表彰比例应高于普通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表彰奖励的比例。执行灭火、抢险救援、活动安保等重大任务，应有机动表彰奖励名额。

（二）重大节日和重大勤务任务期间，地方党委和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三）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按规定享有烈士家属的各种荣誉和待遇。入职 2 年以内的预备消防士，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四、生活待遇保障

（一）薪资待遇。根据中办发〔2018〕50 号文件“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的规定，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工资待遇、战备值班补助、高危补贴按照现行政策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绩效、精神文明、平安建设等考评奖励范畴，所需奖励资金和交通补助、物业补助等地方津贴补贴经费待政策出台后执行。

（二）养老、医疗待遇。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地基本医疗保险，其中低于原来待遇的，采取平稳衔接的办法，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负担。全市消防救援人员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保险等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三）伤亡抚恤待遇。依据中办发〔2018〕50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六）项和附件 3 生活待遇保障规定，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待遇，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消防救援人员，按照规定标准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四）住房待遇。消防救援人员参照全市行政单位在职人

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障。符合条件的可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五、社会优待保障

（一）家庭落户。公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含入职 3 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配偶、子女，在已设立的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

（二）安置就业。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工作，参照改制前随军政策，由政府承办部门直接对接市消防救援支队安排执行；符合安置工作条件未就业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和保险待遇。

（三）子女教育。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以及入职满 3 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子女入学、入托，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及《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 号）精神享受相关照顾政策。

（四）退出保障。依据中办发〔2018〕50 号、应急〔2019〕84 号文件精神和国家出台的最新政策办理。

（五）税费优待。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收车辆购置税、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

六、财政预算保障

（一）依据中办发〔2018〕50 号文件“财政预算保障先维

持公安消防部队保障管理模式”的规定，维持现有保障模式不变，消防业务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保障。国家调整完善保障机制后，按照国家保障机制进行保障。

（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6〕336号）文件精神，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费开支由市以及各（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保障。

本意见中未列明的其他优待保障措施，依据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落实。国家、河南省有新政策、新规定的，依照新政策、新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0年3月12日

主办：市消防救援支队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

